娘娘庙村村规民约

为了推进本村民主法治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树立良好的民风、村风，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、建设文明和谐新农村，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，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一、社会治安

l、每个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维护法律尊严，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2、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、拨弄是非。

3、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不扰乱公共秩序，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。

4、严禁偷盗、敲诈、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务，严禁赌博、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。

5、严禁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；经销烟火、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。不得私藏枪支弹药，拾得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，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。

6、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损坏水利、道路交通、供电、通讯、生产等公共设施。

7、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，不准隐匿、毁弃、私拆他人信件。

8、严禁私自砍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的林木，严禁损坏他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。加强牲畜看管，严禁放养猪、牛、羊。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，触犯法律法规的，报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，由村委会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。

二、消防安全

l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，严防山火发生。

2、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，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外、村内，定期检查、排除各种火灾隐患。

3、加强村寨防火设施建设，定期检查消防池、消防水管和消防栓，保证消防用水正常。

4、对村内、户外电线要定期检查，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、更新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

5、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全体村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。

三、村风民俗

l、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树立良好的村风、民风。

2、红白喜事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管理，喜事新办，丧事从简，破除陈规旧俗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反对大操大办。

3、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听、看、传播淫秽书刊、音像，不参加色情组织。

4、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，不搞宗派活动，反对家族主义。

5、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村建设，搞好公共卫生，加强村容村貌整治，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、秽物，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，柴草、粪土应定点堆放。

6、建房应服从村镇建设规划，未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，出具检讨书，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邻里关系

l、村民之间要互尊、互爱、互助，和睦相处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2、在生产、生活、社会交往中，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3、邻里纠纷，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树立依法维权意识，不得以牙还牙、以暴制暴。

五、婚姻家庭

l、遵循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、一夫一妻、尊老爱幼原则，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。

2、婚姻大事由本人做主，反对包办干涉，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，提倡晚婚晚育。

3、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实行计划生育，提倡优生优育，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。

4、夫妻地位平等，共同承担家务劳动，共同管理家庭财产，反对家庭暴力。

5、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女婴，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

 娘娘庙村民委员会